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01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李肇寧

　　楊承堯

被　　告　黃彥博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2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聲明利息起算日變更為如下聲明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6日13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經桃園市

○○區○○路0段00號附近，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李俊昌所有、所駕駛停放於前開路段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約賠付修復費用58,239元（含工資費用11,200元、烤漆費用16,425元及零件費用30,614元），其中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並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為39,814元，應由被告負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8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再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

車輛因受損而維修之部分為被告於使用肇事車輛時碰撞系爭車輛所致，依上說明，自應由原告先就被告當時係使用肇事車輛行經系爭車輛，並有與系爭車輛有所碰撞至致爭車輛受損乙節，負舉證責任，再由被告就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為反證之舉證。

㈡原告主張被告騎乘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云云。然觀諸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調閱之交通事故卷宗（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卷宗）所附之職務報告陳述略以：經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發現一普重機於111年2月26日10時33分許由華興路1段往2段方向直行時與李俊昌所停放在路邊之系爭車輛擦撞，後未報案或做任何處置便離去，惟現場周遭之監視器畫面皆無明確車輛之車牌足以辨識為肇事車輛，嗣後調閱華興路1段與仁德路口（往華興路2段方向）之監視器畫面，發現肇事車輛於案發後約同日10時37分有經過該路口並往華興路2段方向行駛，該車車主為黃彥博，因尚無明確證據斷定本事故與肇事車輛是否確切相關，故於案發後嘗試通知黃彥博到案說明，但經聯繫及請車籍地管轄派出所協助查訪皆未果等語，則依上開職務報告可知，該肇事車輛是否確有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尚不明確，又經本院勘驗系爭交通事故卷宗所附之監視器影像，確如前開職務報告所述僅可知有車輛擦撞，然未有明確車輛車牌足以辨識為肇事車輛，又經本院於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曉諭原告請原告舉證被告過失為何，原告主張請求閱覽監視器光碟，然原告於本院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仍未具體提出被告就系爭事故有何過失，並稱無證據可舉證，原告並未閱覽監視器光碟實際指出係為被告騎乘該肇事車輛撞擊系爭車輛或提出行車紀錄器、其他證據舉證，是原告主張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乙節，難認為真。則系爭車輛之損傷是否為肇事車輛碰撞所造成，亦有疑問，惟原告就此亦未舉證，亦難採信。

㈢綜上所述，依原告所提證據尚不足證明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騎乘肇事車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基

上說明，自無民法第191條之2推定過失規定之適用，原告亦無其他舉證，尚難據此令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對被告既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原告即無從代位行使其請求權，是原告起訴為本件請求，並非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8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